

股票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秋林集团

编号：临 2018-034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 （一）测算假设

-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8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122,298,147股；
-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1,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5、假设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11,490,73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360.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840.24万元。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8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难以预测。假设2018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 公司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测算数据减少10%，即14,256.22万元；

(2) 公司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测算数据持平，即15,840.24万元；

(3) 公司2018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测算数据增长10%，即17,424.26万元；

9、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本结构）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18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数（万股）	61,149.07	61,149.07	73,378.89
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40.24
2017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2,229.81
<b>情形一、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度下降 10%，即：14,256.22 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2,999.38	417,255.60	498,255.6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3	0.2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23	0.23
每股净资产（元）	6.59	6.82	6.7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3.48%	3.42%
<b>情形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即：15,840.24 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2,999.38	418,839.63	499,839.6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6	0.2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26	0.25
每股净资产（元）	6.59	6.85	6.8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3.85%	3.79%
<b>情形三、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度上升 10%，即：17,424.26 万元</b>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2,999.38	420,423.65	501,423.6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8	0.2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28	0.26
每股净资产（元）	6.59	6.88	6.8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4.23%	4.16%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1、2017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17-00056号）。

2、2018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2018年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4、2018年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2018年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

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2018年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000.00 万元（含 8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宏润核装 97.54% 股权项目	57,353.51	57,000.00
2	对宏润核装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1,353.51	81,000.00

上述收购宏润核装 97.54% 股权项目与对宏润核装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

### （一）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 1、继续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创建于 1900 年，是中国第一家百货公司，1996 年上市之初至 2015 年主营业务一直为商品零售业、食品加工业和租赁业务。近年来电商经济快速发展，零售百货业受到较大的冲击，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 年公司制定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增加了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有效抵御了互联网经济发展对公司传统业务的冲击。

在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指导下，公司一直寻求布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新兴优质产业，进一步丰富自身业务结构，改善目前公司收入、利润受黄金市场波动影

---

响较大的情形。本次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宏润核装 97.54% 股权，为公司新增高端制造业务板块，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效降低现有业务的市场风险，实现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 2、高端制造领域、工业金属管道管件行业相继出台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高端制造业一直是我国政府重点扶持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支持、鼓励高端制造行业发展的政策。高端制造业被确认为战略新兴产业，并推出了《中国制造 2025》将建设制造强国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目标。

“十三五”规划纲要亦鼓励工业金属管道管件行业进行产业升级，生产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特种不锈钢、合金钢工业金属管件，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上述政策充分体现了国家政府对高端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也为宏润核装所处的工业金属管道管件高端制造领域的发展建立良好的环境基础。

## 3、完善上市公司业务多元化的战略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完善多产业的布局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中黄金首饰批发的业务占比较高，盈利情况与黄金价格、宏观经济情况相关度较高，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有助于上市公司降低市场风险。在收购宏润核装股权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高端制造业务，上市公司业务范畴和收入渠道将有明显拓宽，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高端制造将成为上市公司又一重要利润增长点，股东回报水平也将随之持续提升，使得投资者利益得到保护。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4、推动标的资产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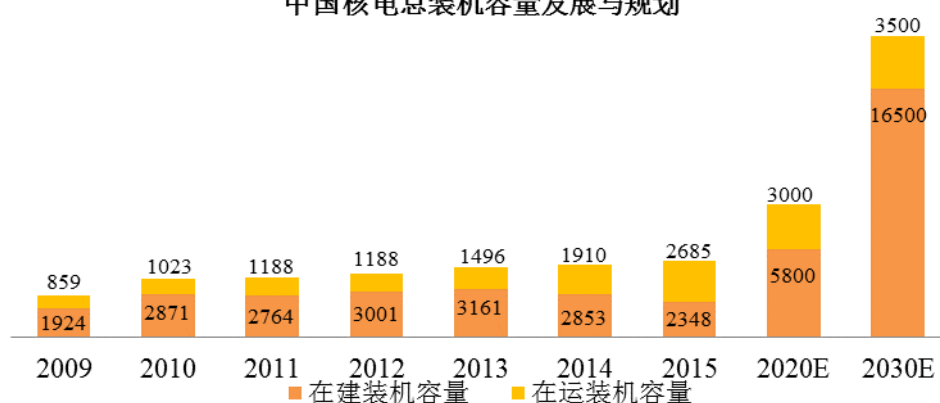
宏润核装所属的工业金属管道管件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尤其是高钢级、大口径、高压管道管件的制造需要的流动资金数额更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宏润核装在资金实力上存在明显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宏润核装的发展速度。通过本次交易，宏润核装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拓宽融资渠道，为其加快业务发展及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充沛资金，有助于其巩固在高端管道、管件制造业的优势地位，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 1、宏润核装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较大

我国核电行业作为宏润核装高端工业金属管道管件的重要下游客户近年来发展迅速且具备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 23 台,总装机容量 2,139.5 千瓦,累计发电量 350.69 亿千瓦时,占全国累计发电量的 2.68%。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统计数据，我国核能发电量占比较美国、俄罗斯、英国等主流核电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根据核电产业“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核电并网装机与在建装机规模合计达到 8,800 万千瓦，目前仍存在 3,700 万千瓦的缺口，预计未来投资至少需要 6,000 亿元。而“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也带动核电建设的外需增大，目前全球“一带一路”国家共计划新建 77 座核电机组，是目前国内装机量的近三倍，因此作为核电上游产业的高端工业金属管道管件行业未来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国核电总装机容量发展与规划



数据来源：《中国核电中长期规划》

### 2、秋林集团具备多业务的管理能力与新业务的整合能力

公司坚持自我发展与收购兼并相结合的竞争策略，在巩固原有各项业务的同时，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增加高端制造业务布局，抓住高端制造市场政策机遇，以实现收入结构的多样化与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自上市以来，秋林集团坚持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原有商品零售、食品加工业务经受互联网等新兴行业的强大冲击背景下，力图实现多产业布局，打破单一产业的市场风险。2015 年，公司曾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黄金首饰批发及加工业务，为公司业绩增加了新的增长点，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同时也证明了公司具备多业务的管理能力及与新业务的整合能力。

---

### 3、宏润核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宏润核装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高端装备经营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与企业运营经验。

宏润核装业务资质齐全，目前已取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整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石化、中石油一级供应网络成员证书，自营进出口企业证书，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书，美国 ASME.U.S 钢印产品制造资格证书，欧盟 CE 认证证书，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A1-3 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书，压力管道原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书，秦山核电工程超级管道、常规岛管件及核 2.3 级合格供应商证书，核电管道国产化研发成员单位，全国电站配管标准主要制定单位等资质。

宏润核装研发能力突出，已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与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宏润核装已被批准为中国管道装备制造基地研发中心、中国管道装备制造基地培训中心、科技专家企业工作站、河北省管道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三)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整体现金流较为紧张。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达 56,707.43 万元，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拓展。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继续扩大，材料采购量和市场拓展投入资金相比以前对资金需求将持续加大，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进一步扩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43%、42.61%、47.32%，资产负债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宏润核装股权并向其增资。宏润核装的主营业务为大口径高等级无缝钢管、中高压管件、压力容器、风电塔筒、锅炉产品、冶金水冷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核电、军工、航天、油

---

气、电力、化工、高铁、海洋工程等行业。公司希望通过布局战略新兴高端制造产业，抓住政府对相关产业的政策扶持机遇，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公司将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完成对布局高端制造行业所需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补充。宏润核装的核心团队人员均在高端制造领域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业务经验，同时具有深厚的资源积累。宏润核装具备从事高端制造行业所需的技术专利和从业资质。目前拥有“中华人名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锅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等，是从事核电管件制造业务、高端制造业务的重要支撑。宏润核装已取得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是其从事高端金属管件制造业的重要技术优势。

公司将循序渐进地实现双方的人员整合，保证整合平稳过渡。一方面，为了促进上市公司与秋林宏润及宏润核装的有效融合，提升运作管理效率并完善其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已从外部引进优质人才，为宏润核装的业务开拓和发展提供足够的支持。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证核心人员稳定的情况，拟向宏润核装委派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参与其经营决策与日常管理工作，有利于实现收购完成后宏润核装纳入上市公司管控的顺利过渡、保证市场地位稳固性和竞争优势持续性。同时，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逐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保持宏润核装核心人员、现有职工劳动关系的总体稳定。

综上，公司通过收购宏润核装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公司未来发展高端制造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随着公司优秀人才的引进以及与宏润核装业务整合的平稳过渡，公司与宏润核装将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二）加强标的公司管理，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同时，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也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派遣相关人员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治理，并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以及公司治理情况，确保募投项目重要目标顺利实现。

##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未来如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